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3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2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1日
聲請人	黃天辰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 1 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602號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裁 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2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5號民事判決 3 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又聲請意旨所指摘者，乃涉 原因案件之實體問題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 4 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35號黃天辰聲請案